

ཐུག་ཅིན་གྲོང་ཁྱེར་སྲིད་བྱུང་གྱི་ཡིག་ཆ།
同仁市财政局文件

同财农〔2024〕4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执行部分）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512号），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08.7万元，其中：2024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27.70万元；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81.00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

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

二、请各单位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和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四、请各单位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支付资金,不得违规提前或延付款。

附件: 1. 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科、财监科、存档

同仁市财政局

2024年6月6日印发

同仁市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中央衔接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其中:债券资金				
					其中:项目管理费								
1	市农牧和科技局	同仁市扎毛乡和日村犏牛养殖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2130505	59999	39999	
2	市农牧和科技局	同仁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池建设项目	128.10	128.10						2130505	59999	39999	
3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同仁市保安镇4村(花儿沟)人饮灾后重建工程	157.70			157.70				2130505	59999	39999	
4	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费	196.00		15.00			181.00		2130505	59999	39999	
5	市住建局	同仁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500.00	326.90				173.10		2130505	59999	39999	
6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同仁市文化旅游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	226.90					226.90		2130505	59999	39999	
合计			1808.70	1055.00	15.00	0.00	157.70	0.00	581.00	0.00			